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全光谱项目（一期）项目”）
- 本次新投资项目名称：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以下简称“新投资项目”）
- 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全光谱项目（一期）项目” 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 16,663.85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9,537 万元用于新投资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7,126.85 万元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如公司后续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作出其他安排，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若未来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应用推广速度较慢，则公司可能面临市场需求增长、二号基地出租率及出租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二号基地迁入三号基地，存在一定搬迁损失或可能发生拆卸、交通运输事故或相关损失。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全光谱项目（一期）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募投项目“全光谱项目（一期）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为 16,663.85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9,537 万元用于新投资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7,126.85 万元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如公司后续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作出其他安排，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88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2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8,536,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839,543.97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7,696,456.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 G-0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 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7 月 19 日及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1	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福光股份、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48,067.56	38,038.91
2	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11,425.94	10,561.03
3	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福光股份	16,507.80	16,507.80
4	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	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626.90	626.90
合计			76,628.20	65,734.64

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13.43 万元。其中，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3,082.17 万元，AI 光学感知器件研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1.26 万元（详见公司 2019-002 号公告）。

（2）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福光天瞳进行增资，福光天瞳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35,000 万元；使用不超过 13,038.91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福光天瞳提供无息借款。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详见公司 2019-003 号公告）。

（3）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19-004 号公告）。

2、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人民币 3,265.06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详见公司 2020-006 号公告）。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60 号变更为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详见公司 2020-023 号公告）。

（2）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4 月（详见公司 2020-022 号公告）。

4、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20-035 号公告）。

5、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增加福光股份作为募投项目“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的实施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详见公司 2020-042 号公告）。

（2）同意将募投项目“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4 月（详见公司 2020-042 号公告）。

6、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福光股份变更为福光天瞳，并由福光股份向福光天瞳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详见公司 2020-049 号公告）。

7、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4 月；将募投项目“精密及超精密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3 月（详见公司 2021-021 号公告）。

8、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 2021-026 号公告）。

9、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000 万元的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21-056 号公告）。

10、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变更（详见公司 2021-059 号公告）。

11、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9 月（详见公司 2021-067 号公告）。

1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22-005 号公告）。

13、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 2022-032 号公告）。

14、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 2022-042 号公告）。

15、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22-062 号公告）。

二、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概算（A）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资金额（B）	资金来源	待支付尾款金额（C）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D=A-B-C）	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E）	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F=D+E）
项目	投资金额						
土建工程	13,616.50	10,827.50	上市募集	20.94	2,768.06	2,280.85	16,663.85
机器设备	17,783.51	12,556.32	上市募集	251.15	4,976.04		
铺底流动资金	6,638.90	0	上市募集	0	6,638.90		
合计	38,038.91	23,383.82	——	272.09	14,383.00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募投项目“全光谱项目（一期）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3,383.82 万元，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尾款金额 272.09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6,663.85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注：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为累计收到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账号：43010077880160000014 01），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9820188000084446）用于全光谱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本次拟终止的全光谱项目（一期）项目，主要为终止安防、车载领域的镜头组装设备投资，主要原因如下：

（一）受安防及车载市场影响，公司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不如预期

安防视频监控、车载成像等下游应用领域的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仍然是长期发展趋势，高品质光学镜头作为安防摄像机、车载摄像机等产品的核心部件，发展和市场容量同这些下游产品市场的发展趋势密切相关。但近年来，受新冠疫情及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安防及车载市场的增速不及预期，且安防市场对于光学镜头技术升级、迭代的需求放缓，高端镜头产品的市场需求的增长速度不及预期。

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中，2022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目标为 10 亿元，同比增长 48.24%；2022 年 1-9 月实际营业收入为 5.27 亿元，同比增长 9.06%，增速不如预期。

（二）如按原募投项目规划投入镜头组装设备，有增加成本的风险

光学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实现技术不断创新是行业内企业竞争的焦点，光学技术升级节奏相对较快。安防领域虽近期进入技术平台期，但长期技术发展的趋势没有改变；车载领域现已进入技术快速上升期，产品的更新迭代节奏快。镜头组装设备主要为针对特定镜头型号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定制化程度高，在产品量产初期投入方可有效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如过早购买，则可能因产品型号更改造成设备闲置或需另行支付设备改造费用。

（三）公司现有产能充裕，产能利用率未达饱和

公司 2021 年非定制光学镜头年产能 3,130 万只，产量为 1,908 万只，产能利用率为 60.96%。

综合以上原因，公司计划调整经营及投资计划，暂停扩大现有产品产能的投资，后续投资将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及未来技术、产品储备的研发为主。

四、全光谱项目（一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投项目“全光谱项目（一期）项目” 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 16,663.85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9,537 万元用于新投资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7,126.85 万元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最终剩余金额以新投资项目实施当日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并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如公司后续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作出其他安排，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五、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名称

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

（二）实施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新项目拟通过将公司二号基地（高新产业化基地）的设备、人员搬迁至三号基地（核心器件研制基地），通过民品研发、生产的整合，提升研发、生产的效率，减少人员、费用、能耗，降低运营成本，同时，拟将空置的二号基地房产出租，增加公司盈利。

（四）投资概算

新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9,537 万元，含装修工程 5,420 万元，周边设备（洁净室设备等）4,117 万元，如下表：

	装修单价（元 / 平方米）	总价（万元）
生产车间	1661	2,964
办公区	2191	2,198
预备费	——	258
装修工程合计	——	5,420
周边设备（洁净室设备等）	——	4,117
总计		9,537

（五）项目建设工期

新投资项目的建设工期为 6 个月。

（六）预计经济效益

经测算，新投资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2.00%，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4.87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七）实施方式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福光天瞳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

六、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风险提示

（一）可行性分析

1、公司现有民品基地分散两处，三号基地房屋使用率低

公司现有三个基地，其中：一号基地（科创孵化基地）位于福州市马尾区，厂房为租赁，主要研发生产定制产品；二号基地位于福清市，厂房为自有，主要研发生产民用镜头、光学元件；三号基地位于福清市，厂房为自有，主要研发生产模具、民用镜头、结构件及光学元件，三号基地使用率为 38.18%。

2、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

新投资项目拟通过将公司二号基地的设备、人员搬迁至三号基地合并经营管理，可统筹调配所有运营服务业务板块的人力、物力、财力，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共享，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管理成本，实现规模效益。一方面，整合后可以减少行政人员以及巡检员、技术员、物流人员等生产线上间接人员数量，缩减人工成本。另一方面，整合后可更充分利用三号基地的宿舍、食堂、实验室等设施资源，减少宿舍租赁费、电费、燃气费等费用。因此，新投资项目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实现公司资源资产良性循环，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效益。

3、新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整合生产能力，提高生产资源的优化配置能力

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影响，光学镜头行业下游应用市场技术快速迭代升级，光学镜头应用需求快速变化，场景不断延伸，需要光学镜头企业加快对市场的响应速度。二号基地生产、研发资源迁入三号基地，有助于公司整合民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形成从光学元件、结构件到多品类光学镜头的强大供应能力，有利于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合理分配研发技术资源、产线资源，快速调动光学元件、结构件的配套生产，提高生产排程的灵活性，优化生产资源配置，提升对市场需求的应变能力。

（二）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

若未来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应用推广速度较慢，则公司可能面临市场需求增长、二号基地出租率及出租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2、搬迁损失风险

二号基地迁入三号基地，除主要设备搬迁再利用外，还有少量附着物、设备等无法搬迁或再次利用，存在一定搬迁损失；相关生产线涉及专业化工设备拆卸、组装、运输，可能发生拆卸组装、交通运输事故或相关损失。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事项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事项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已经福光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是福光股份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福光股份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不会对福光股份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福光股份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福光股份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福光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事项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 078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10	福光股份	2022/1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7.45% 股份的股东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清市宏路街道福光股份三号基地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关于选举吴飞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罗妙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郭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吴飞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罗妙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	关于选举郭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储能系统集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储能系统集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计划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14.5 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投资建设地点：拟定为丽水市莲都区范围内
- 风险提示：

1、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以及对储能行业市场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各项政府部门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本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用地尚未完成必要的用地手续，能否在拟定地点取得建设用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如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可能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投资项目投入生产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最终实际实施、生产情况具有不确定性，项目可能存在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4、本投资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审慎投资，逐步拓展，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后续实际投资金额超出本次董事会审议计划投资的额度，公司将对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的部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在全球推进“碳达峰”和“碳中和”的大背景下，全球及国内储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不断推动储能产业向前发展，同时也推动了储能技术的不断突破。随着国家新能源战略对储能设备需求的提高，公司作为以技术领先为核心竞争力的新能源企业，为进一步布局先进储能技术设备，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在现有储能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公司储能产品线，公司拟在丽水市莲都区范围内投资建设储能系统集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项目匹配公司现有储能业务发展需要和储能市场发展趋势，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为公司微型逆变器及储能业务两大板块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二）对外投资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储能系统集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协议、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投资项目备案登记等事宜。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储能系统集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2、投资金额：计划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14.5 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3、投资建设地点及土地情况：项目建设地点拟定为丽水市莲都区范围内，项目预计用地：100 亩项目（根据实际供地情况实施，就近安排用地。具体以项目公开挂牌出让情况为准）。

4、项目建设周期：项目计划于 2023 年开工建设，具体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

6、建设内容：本项目需新建生产、组装生产车间、办公大楼、测试中心、仓库、动力中心等

（二）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实施主体：拟新设立子公司

2、公司名称：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丽水市莲都区范围内

上述拟申报注册登记信息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可再生能源产业的代表，“光伏+储能”是全球清洁能源转型的重要力量，为各国实现气候目标提供有效支撑。其中，储能是全球能源转型中不可或缺的环节，储能在以可再生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中的定位主要是利用其快速功率调节性能以及储存能量的特性，在表前、表后侧承担不同的角色，进而提升新型电力系统的灵活性、经济性和安全性。

公司作为深耕新能源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发展光伏业务的同时，在储能业务领域也已有多年的技术积累，并已推出了符合市场需求的户用储能产品，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基于公司现有储能业务以及光伏+储能业务协同发展的需要，基于当前行业政策、行业发展前景、市场需求所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成为世界一流的智慧能源合作伙伴”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公司储能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项目成功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以及对储能行业市场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各项政府部门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本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用地尚未完成必要的用地手续，能否在拟定地点取得建设用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如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可能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投资项目投入生产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最终实际实施、生产情况具有不确定性，项目可能存在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4、本投资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审慎投资，逐步拓展，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进展，如后续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7 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威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储能系统集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项目成功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储能系统集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储能系统集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2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